附件1

义乌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行政事项 | 证明材料 | 证明设定依据 | 实施基本情况 |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具单位 | 索要单位 |
| 1 |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| 场所使用权证明 | 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七条 | 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 | 市委编办 |  |
| 2 | 经费来源（包含开办资金）证明 | 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 | 市委编办 |  |
| 3 | 申请注销驾驶资格 | 监护证明材料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；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第七十七条 | 民政部门、法院 | 市公安局 |  |
| 4 | 保安员证核发 | 体检证明 | 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　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第十九条 | 县级以上医院 | 市公安局 |  |
| 5 |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| 教育部门 | 市公安局 |  |
| 6 | 基金会登记（设立、变更、注销） |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|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九条 | 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 | 市民政局 |  |
| 7 |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|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 | 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 | 市民政局 |  |
| 8 |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| 验资报告或验资证明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九条 | 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 | 市民政局 |  |